

关于《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主要考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108 号，199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）规定“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”。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推动下，银行业金融机构（以下称银行机构）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业务（以下称跨境调运业务）于 1999 年启动，主要目的是适应境内外人员交流日益密切、经贸往来日益增加的形势需要，为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提供安全、便利的渠道。实践来看，办理跨境调运业务的银行主要集中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，以及边境地区规模较大的地方性商业银行，近年来个别农村商业银行也开办跨境调运业务。

现有业务模式下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、地方海关以辅导、服务居多。随着参与该项业务的银行机构类型趋于复杂、数量增加，有必要强化监督管理。同时现行业务流程复杂，办理周期较长，亟需优化、提升质效。此外，跨境调运业务相关管理规定，散落在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的多个规范性文件、内部发文中，有必要进一步清理整合制度规定，统一业务操作和管理规则，便于银行机构系统掌握、规范办

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业务办理主体。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可办理跨境调运业务。

（二）明确业务办理流程。“单一窗口”平台系统优化运行后实现完全线上业务办理。明确办理身份核验、上传业务关系文本、登记业务信息、办理海关手续、提交通关信息等业务流程和注意事项。

（三）提出相关工作要求。对于银行机构，要求事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、清晰界定与境外银行的权责关系、完善风控制度措施、做好调运前准备工作；事中规范开展跨境调运操作、严密防控委托外包风险；事后及时报备通关信息。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，要求做好银行机构身份甄别，及时识别处置异常情况，加强监督管理，跟踪研判毗邻国家（和地区）人民币现钞需求。对于海关部门，要求按照现有规定办理通关手续。对于违法违规行为，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